台灣轉型區域總部之契機

資誠通訊

如何有系統地將台灣轉型區域總部，成為兩岸發貨中心、培植人才及製程創新的溫床，關鍵之一即在建構無租稅障礙的環境，以達到經濟政策與財政稅收相輔相成之效。

2012年10月 第263期

pwc 資誠

目錄

編輯室報告 **03**

建立無租稅障礙的環境 03

焦點企劃 **04**

台灣轉型區域總部之契機/ 謝淑美 05

產業焦點 **06**

人民幣基金 兩岸金融交流新契機/ 吳偉臺 07

中國製造業升級與來料加工模式轉型/ 廖烈龍 09

資誠動態 **12**

PwC調查出爐 APEC CEO籲掃除貿易障礙 13

資誠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幸福企業獎」表揚 14

個資法施行 全面啟動個資盤點 15

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出爐 稅法改革邁大步 16

外包廠商洩漏個資 企業須負連帶責任 18

歐洲金融業價值低估 跨國併購好機會 19

法令輯要 **20**

稅務法令 21

資誠通訊錄 **24**

《資誠通訊》月刊第 263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出版 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30 日創刊

發行所：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薛明玲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處局版台誌字第 8344 號

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可轉載

版權聲明：本資誠通訊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資誠通訊內容之權利。

建立無租稅障礙的環境

編輯室報告

面對全球經貿競爭態勢激烈，經濟部日前宣布全力推動「總部經濟」，以台灣作為區域中心與市場門戶，從事行銷、物流、研發設計、製程創新及知識輸出等，全力打造台灣成為五大區域總部，包含區域人才總部、區域知識總部、區域製造業加工總部、區域商情總部及區域試點總部，目標在 2015 年，吸引 300 家外商來台籌設區域總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謝淑美撰文表示，台灣發展區域總部有其優勢，首先，政府鼓勵外資在台灣成立人才或研發中心的獎勵政策已逐漸發酵；其次，自由貿易港區的機制，已逐漸跟上國際租稅慣例的腳步，增加台灣租稅環境競爭力；第三，近年來積極簽署的租稅協定，對於發展全球運籌國際物流中心來說，提供更有利的發展條件。

不過，謝淑美也指出，某些租稅爭議降低外資投資意願，也降低其併購意圖，建議政府推動總部經濟的同時，宜建構無障礙的租稅環境，開放在台灣無設立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國公司，可登記取得獨立的營業稅統一編號，避免造成其無法適用進銷項稅額扣抵，而產生營業稅的負擔。

台灣建構亞太經貿樞紐的另一重心，是打造人民幣離岸中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吳偉臺撰文指出，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並開放台灣金融業者從事人民幣相關業務後，人民幣相關資產管理、創投及私募基金等業務已出現發展契機，可進一步思考如何協助台灣企業及人民進行人民幣資產管理，以達最佳資金運用效益。

另外，中國大陸近幾年引導「來料加工」轉型，使台資企業整體製造、內部轉售、外派人員安排、物流、發票流及金流等做出改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廖烈龍提醒，若其中牽涉到集團香港公司營運模式的調整，集團管理階層應同時注意該調整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端的稅務影響，並組織適當的租稅管理工作。

我政府全力打造台灣成為五大區域總部，然而，如何有系統地將台灣轉型區域總部，成為兩岸發貨中心、培植人才及製程創新的溫床，關鍵之一即在於建構無租稅障礙的環境，以達到經濟政策與財政稅收相輔相成之效，建立台灣為亞太地區的經濟樞紐。

焦點企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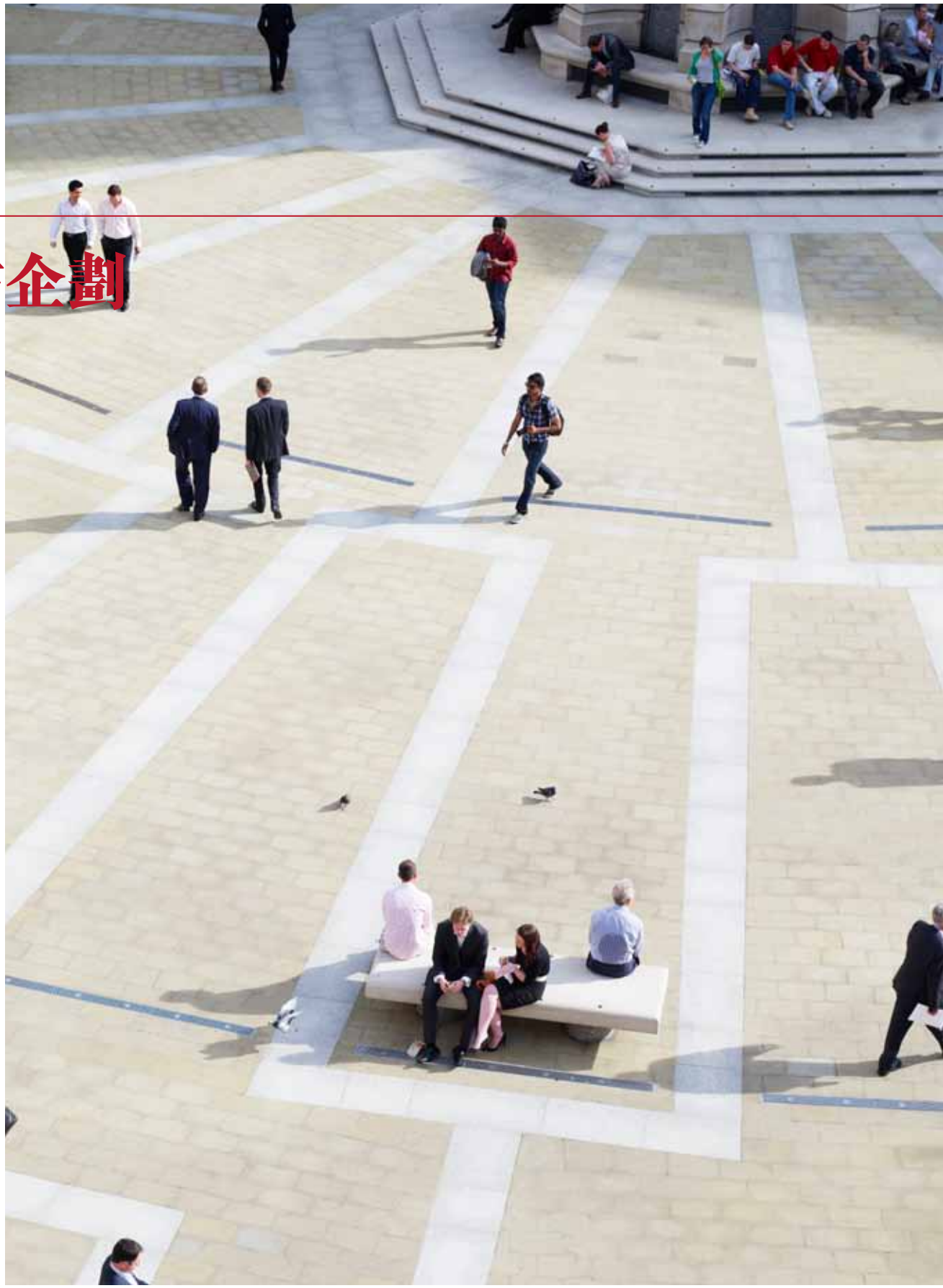

文／謝淑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轉型區域總部之契機

在全球景氣不明朗的情勢下，除了減少支出外，各國都致力於深切思考景氣因應對策及經濟發展的方向，台灣亦是如此。在「推動外商在台成立區域總部」之策略下，經濟部長施顏祥指示，要全力打造台灣成為五大區域總部，包含區域人才總部、區域知識總部、區域製造業加工總部、區域商情總部及區域試點總部。因此，如何有系統在政策引導下，建構台灣產業之質量化，成為兩岸發貨中心、培植人才及製程創新之溫床，成了政府必須正視的立即性議題。

從企業經營之角度而言，外國企業選擇區域總部地點所涉及的考量層面相當廣泛，從初始的商業組織設立、到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架構、勞工權益保護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行政管理的規定都會產生決策面的影響。更甚者，租稅環境之明確性及競爭力，也絕對是外國企業選擇投資地點的其中一項重要考量因素。

有幸的是，台灣一向有豐富的傳統及高科技半導體等產業經驗，因應著高科技產業的歷程發展，除本地人才之培訓外，也已有很多外商之技術能量注入，所以，發展台灣成為區域總部之政策，絕對不是一個唱高調或不切實際的目標。相反的，台灣對於鼓勵外資在台灣成立人才或研發中心的獎勵政策已逐漸發酵，建構外國企業思考將人才及技術引進台灣的框架，部分外商已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發展亞太地區之業務。

此外，從租稅政策框架來看，自由貿易港區之機制已逐漸跟上國際租稅慣例之腳步，將外國營利事業最在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關稅等相關進出口稅費，做了權宜之租稅措施。而且，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降低至17%，也增加了台灣與其他鄰近國家之租稅競爭力。近年來積極的簽署租稅協定，目的除為了強化跨國交易之租稅管轄權及協調機制，對於發展全球運籌之國際物流中心來說，提供了更有利的發展條件。

上述舉凡總總，看似已為台灣轉型為區域總部做了完美的鋪陳。然而，現有外商在台灣營運的過程中，仍會面臨一些無法解決的租稅爭議性議題，影響外商對台灣增加投資之意願或降低進行併購之意圖。這些爭議性議題，或許存在於政策與執行上的差異，例如：商譽的認列、境外提供服務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或因提供租稅誘因卻也同時產生租稅障礙，造成諸多的行政救濟案件，例如：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前租稅優惠之適用等！

此外，在努力拓展台灣成為加工及物流業務之深層加工區域總部之目標下，如何吸引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企業，例如在台灣沒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深植在台灣之物流或採購交易，也應是政策考量方向之一。目前外國公司在台灣沒有設立固定營業場所者，不能登記取得獨立之營業稅統一編號，因此可能造成其在台灣採購後出售給台灣客戶之交易，因無法適用進銷項稅額扣抵，產生營業稅負擔！在營業稅是最終消費稅本質下，取得營業稅統一編號對象或許可以考慮擴大到這些在台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公司；另外，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有了統一編號後，這些在台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公司，也可以委託台灣個人或公司為稅務申報代理人，代理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如此一來，除了有助於外國企業在台灣進行採購交易之公平性外，也得以提供透明之租稅交易平台，簡化稅務機關之稽查成本及效率，稅務申報代理人之制度，對於避免外國企業違法逃漏稅捐之防堵，將會產生實質之意義。

建構台灣區域總部定位，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政策方向，在發展台灣總體經濟之終極目標下，透明無租稅障礙之國際交易平台，可以達到經濟政策與財政稅收相輔相成具體成效，進而吸引國外企業投入更多之商業活動，刺激併購交易之活絡，及台灣產業質量化之最大目標。

產業焦點

產業焦點	**06**
人民幣基金 兩岸金融交流新契機/ 吳偉臺	07
中國製造業升級與來料加工模式轉型/ 廖烈龍	09

吳偉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人民幣基金 兩岸金融交流新契機

日前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宣布「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經完成簽署，金管會亦著手研擬開放人民幣相關業務，諸如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款、開放保險業發行人民幣計價保險商品、開放企業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開放投信事業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以及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等，此等開放政策有助於於兩岸金融及貿易之交流往來，亦有助於台灣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近來台灣金融主管機關對於人民幣相關業務已鬆綁諸多限制，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將可降低兩岸貿易往來之結匯成本，而人民幣相關業務的開放，對於台灣金融業者於大陸布局亦有所助益，且台灣企業及人民將可發行或投資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與基金，人民幣資產配置之選擇也因此更加多元化。在未來兩岸貨幣可直接進行清算的環境下，台灣企業及金融業者應當思考如何將手中之人民幣資金尋求去化管道，以獲取最大的資金收益。

目前在大陸資本和金融管制的情況下，可考慮將人民幣資金投入大陸證券或股權投資市場以獲取投資收益。大陸境外投資人如要將人民幣資金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除了透過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QFII)）」的資格來投資外，亦可透過合夥方式參與當地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以投資大陸未上市公司。目前已有相當多外商透過私募人民幣基金方式參與投資大陸未上市公司，台灣的金融業者，特別是創投業者，可考慮透過此管道，布局大陸創投及私募基金業務，並可作為人民幣資金之資產配置選擇。

目前外資參與募集大陸境內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的典型架構，是以合夥方式進行，外資以「普通合伙」身分與境內之「有限合伙」方合作募資成立人民幣基金，並將募得人民幣資金投入當地具有發展前景之未上市公司。因為現在大陸對於外匯控管有一定限制，外資無法將境外募集之外匯資本結匯成人民幣以注入人民幣基金，故人民幣資金來源的取得管道受到限制。

大陸當局為解決外匯管理所產生之人民幣資金取得問題，在2011年於上海市試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簡稱(QFLP)」政策，允許境外投資者可將境外資金結匯成人民幣，以參與境內人民

幣私募股權基金之募集。雖然這項政策對於境外資金結匯作一定程度的放寬，有利於境外投資者進入大陸創投市場，惟目前境外投資者與境內出資方合夥成立的人民幣基金，得否比照純內資人民幣基金，而不受大陸對於外商投資項目之限制，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目前對於外資投資者，不論是前述的「普通合伙」或是「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的人民幣基金投資架構，仍有若干稅賦議題尚待釐清，例如基金將取得的股息及資本利得分配予合伙人時，是否仍維持原有所得性質？外資合伙人如何就所獲配收益報繳稅款？在大陸繳納之稅款可否抵繳外資投資人所在國之稅款？外資投資者就該等稅賦議題應尋求適當專家諮詢以降低不確定性。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並開放台灣金融業者從事人民幣相關業務後，人民幣相關資產管理、創投及私募基金等業務已出現發展契機，可進一步思考如何協助台灣企業及人民進行人民幣資產管理，以達最佳資金運用效益。另外，如前述討論之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在有金流的情況下，就會衍生法規管制、外匯管理及稅務等議題，建議應事前尋求專家諮詢，以減少投資風險。最後，兩岸應儘速簽署租稅協議，以解決隨著兩岸經貿、投資往來日益密切所產生之租稅課徵不確定性及雙重課稅等稅務議題。(本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協理劉奉岩協助完成)

廖烈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國製造業升級與來料加工模式轉型：香港租稅觀點

近年來，中國政府致力於產業轉型及經濟升級，以製造業而言，務求自「勞力密集」、「成本導向」但附加價值低、排污高之產業體質，轉型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且符合國家長期發展戰略之高端產業。在製造型態方面，中國政府以政策引導「來料加工」轉型，具體包括「不具法人資格來料加工廠轉型法人企業」及「來料加工合同批覆從嚴，引導轉型為進料加工」等。

基於地緣、租稅及資金調度等考量，台資企業過去常於香港成立公司，再透過該香港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或委託具法人資格製造商從事來料加工）開展製造業務。由於台資企業對香港稅制普遍缺乏了解、香港稅制本身也存在不確定性，此類香港公司在港稅務爭訟（利得稅之徵免）本時有所聞。近幾年，這些香港公司同時面臨中國大陸對其組織架構或營運模式調整（自來料加工模式轉型為進料加工模式）之壓力，及香港徵稅實務之轉變（對「離岸所得」判斷原則之持續調整），面臨之租稅風險持續上升；本文自香港利得稅觀點，評析集團香港公司因應大陸來料加工轉型趨勢下需考慮之稅務影響，裨益台資企業較正確掌握其於香港之租稅管理要點。

所得來源之判斷：來料vs.進料加工模式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在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活動，並因而賺取來源於香港之所得，須課征香港利得稅（當前企業適用稅率為16.5%）。因此，判斷「利潤來源地」為決定利得稅徵免之重要議題。香港稅務局2009年修改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利潤來源地」（簡稱「DIPN21」），DIPN21揭示了香港稅務局對評估各類所得來源地之觀點及立場。其中，就「貿易利潤（Trading Profits）」來源地，稅務局重要立場包括：

- 評估貿易利潤時，與相關業務之所有交易及營運活動事實皆應考慮，然特別注意「買賣交易之發生地」。
- 評估「買賣交易發生地」時，應考慮的因素不限於簽約地，更包括促成買賣交易各重要活動（如客戶拜訪、議價等）之發生地。

- 銷售或採購合約任一被視為在港簽訂，稅務局通常即推定「買賣交易發生地」在港。

- 銷售對象為香港企業（或外國企業在港之採購辦事處）時，即推斷銷售交易在港發生。如商品或存貨自香港供應商或製造商購入，即推斷採購交易在港發生。

- 當一筆利潤被視為「貿易利潤」時，經評估相關事證，可能認定全數為應稅所得或全數為免稅「離岸所得」。稅務局原則上不接受一筆「貿易利潤」部分離岸部分應稅之可能性。

DIPN21 繼續討論稅務局對於「製造業利潤」所得來源地之立場，並將香港公司從事離岸製造業務（尤其是對大陸跨境製造業務）區分為「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兩類。分別討論如下：

- 典型的「來料加工」安排中，「香港公司負責無償提供原料和機器，並提供技術和管理知識；內地加工企業負責提供廠房、水電設施和勞工。香港公司會向內地企業支付加工費用，作為加工服務的報酬。原料和成品的法定所有權仍然歸香港公司。」，此情形下，香港公司提供技術、原物料資金、其人員積極參與在大陸製造活動之管理，原料及成品之所有權並屬香港公司。因此，稅務局接受香港公司從事製造業務時在香港境內外皆有積極的投入，一般會接受製造利潤按 50:50 比例分攤為應稅及離岸所得。

- 「進料加工模式」中，香港公司向內地企業出售原料，經內地企業加工組裝後，再從內地企業購回成品。原料和成品的法定所有權分別由香港公司轉給內地企業和由內地企業轉給香港公司。此情形下，稅務局一般的立場為：香港公司從事「原料和成品的買賣（並非製造）而內地企業負責製造，香港公司從香港進行「買賣交易」所得的利潤不可歸因於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內地企業的製造業務。換言之，進料加工模式下，香港公司利潤改按「貿易利潤」原則徵免稅，委外製造之安排（無論香港公司參與程度如何），於評估香港公司所得來源時原則不予考慮。

實務上的爭議

DIPN21 將香港公司從事業務之型態一刀切為「來料加工」與「進料加工」，再分別提出稅務局之評稅立場，看似明確，實則不然；以下案例可為參考：

- 具「來料加工」形式，不具參與離岸製造事務實質，仍否准 50:50 徵免稅主張

部份企業認為其香港公司雖有人員在港從事原物料採購及製成品銷售等活動，只要與內地企業簽訂了「來料加工合同」委託生產，即毫無疑問適用 50:50 的徵免稅原則。然經調查，香港稅務局認為香港公司在港有從事貿易活動事實，卻無法舉證其人員有積極投入離岸製造事務、有技術提供之事實。因此，該交易雖具「來料加工」形式，惟考量 (1) 香港公司確有在港從事貿易事實 (2) 內地企業相對獨立從事製造業務，香港公司在港從事貿易活動之利潤不可歸因於中國內地企業的製造業務，故不採納香港公司納稅主張，而認為其所得仍為來源於香港之「貿易利潤」，應全數在港納稅。

- 具「進料加工」形式，參與離岸製造事務實質未變，仍有機會按 50:50 徵免稅

某香港企業在內地原按「來料加工」模式進行生產，因應內地「來料加工轉型進料加工模式」之趨勢及行政壓力，在發票流程上改變成「進料加工模式」。除此之外，香港公司派員在內地工廠積極參與生產管理並提供生產技術、並由香港公司主導原物料買賣、承擔交易風險並進行物流管理之事實並未改變。稅務局雖基於交易模式已改變為「進料加工」而要求該香港企業相關利潤改為全數納稅（以往採 50:50 原則僅部分所得納稅）。徵納雙方經行政救濟程序，最終裁定有利於納稅人，准維持按 50:50 原則納稅，該裁定顯然與 DIPN21 之立場相左。

- 非與貿易活動結合之來料加工安排

一香港企業與台灣母公司簽訂了「來料加工合同」並自台灣母公司收取加工費，復與內地企業簽訂「來料加工合同」委託生產。此交易模式中，原物料由台灣母公司採購並運交內地企業加工，原物料、半製品與製成品所有權不移轉予香港公司或內地公司，生產用設備則由香港公司購入運至與內地企業合營之加工廠安裝。另生產管理由台灣母公司派員於加工廠執行，香港公司對離岸製造業務之參與相對較少（香港公司在港從事工作主要為物流轉運安排等）。此交易安排與 DIPN21 所描述之典型「與貿易活動」結合之「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模式並不完全相同。台資企業多年來皆以「製造活動全數在香港境外執行」、「生產管理非由香港企業在港執行，而由台灣母公司代為派員在香港境外執行」，「香港境內活動非賺取製造利潤之主要活動」為由，主張香港公司其自台灣母公司收取之加工費全數為免稅「離岸所得」。然而，香港稅務局對前述觀點逐一駁斥，如「台灣母公司派員至加工廠從事生產管理與技術轉讓之事實尚不構成對香港公司「代理」行為（註 1）。評估香港公司納稅義務時不納入考慮」、「在港從事業務對整體利潤應有貢獻，應納入評稅考量」、「應優先評估按 50:50 原則評稅」等，針對前述稅務徵免之歧見，徵納雙方經多年攻防仍未定案。

觀察前述案例，我們可歸納出委外製造安排（包含「來料加工」、「進料加工」或其他混合模式）在港徵免稅其實存在相當不確定性。原因概分為：

- 實際案例經濟要件之多樣性

DIPN21 僅區分「來料加工」與「進料加

工」兩類型討論製造利潤之徵免稅，然而，企業透過香港公司進行離岸製造之安排方式其實千變萬化。香港公司在港從事業務活動範疇（包含銷售或採購與否、擁有技術與否、所從事營運活動對整體利潤之重要性與否等）。對在內地製造基地活動之參與程度（香港公司派員參與、其他關聯企業派員參與或該內地製造基地相對獨立營運等）等，每個案件中都呈現不同特性。如何判斷個案係屬「來料加工」與「進料加工」態樣、徵納雙方觀點是否一致，都存在主觀判斷及相當之不確定性。

- DIPN21 之效力

前述案例可見法院判決相左於DIPN21觀點之情況，究其原因，DIPN(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僅列舉稅務局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對詮釋相關法令及徵稅時「一般採取之立場」，本身不具法律位階，不拘束徵納雙方之稅務處理及法院判斷。換言之，即使納稅人參考DIPN之一般立場處理其納稅事務，稅務局或法院評估所有事實後若認為與本法徵稅原則不符，仍可能不同意納稅人之觀點而另行徵稅。反之，若稅務局逕按DIPN立場評稅，而納稅人認為稅務局此舉未考量重要事實而導致曲解法意，亦有機會透過行政救濟程序推翻DIPN之觀點，爭取本身權益。DIPN僅具參考性而不具法律約束力，為徵納雙方徵免稅主張帶來了彈性，同時也增加了不確定性。

製造模式轉型帶來的挑戰及因應思維

中國大陸近幾年引導「來料加工」轉型，迫使台資企業整體製造、內部轉售、外派人員安排、貨物流、發票流及金流等作出相應改變。若其中牽涉到集團香港公司營運模式之調整，集團管理階層應同時注意該調整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端之稅務影響，並組織適當之租稅管理工作。自香港利得稅觀點，主要包括：

- 模式調整後香港利得稅之影響

香港利得稅之徵免採屬地主義，原則簡單然實務判定時不確定性高，企業除熟悉法令指引、DIPN等參考資訊外，各級法院判決或行政救濟程序所累積之評估原則與觀點也應充分考慮。由於法院判決眾多且龐雜，一般企業不易掌握，建議應充分諮詢香港稅務專家意見。

- 佐證文件之檢討及補強

納稅人對於有利於己之稅務主張負舉證責任。過去許多案件中，納稅人交易事實及安排確實有機會主張較有利稅務待遇。然因多年來未能建立、保存充分之佐證資訊及文件，導致其主張最終未被稅務局或法院採納，而補稅加罰。因此，企業製造模式改變後除僅早釐清納稅人之徵免稅主張，依據該主張於各交易環節備妥完善文據，更是整體稅務治理核心工作。(本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鮑敦川協助完成)

註 1: 依據DIPN21，評估香港公司所得是否來源於香港時，概括指導原則為「察明納稅人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及該納稅人從事該活動的地方」，若香港公司在交易過程中透過「代理人」執行了部分活動，則該「代理人」的活動原則上視為與香港公司（即委託人）的行為有關，該代理人參與交易方式及貢獻程度、執行地點等，於評估香港公司所得來源及納稅義務時應納入考慮。

資誠動態

PwC調查出爐 APEC CEO籲掃除貿易障礙 13

資誠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幸福企業獎」表揚 14

個資法施行 全面啟動個資盤點 15

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出爐 稅法改革邁大步 16

外包廠商洩漏個資 企業須負連帶責任 18

歐洲金融業價值低估 跨國併購好機會 19

PwC調查出爐
APEC CEO籲掃除貿易障礙

2012年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高峰會 (APEC CEO Summit 2012)於9月在俄羅斯海參崴舉行，本屆主題為「迎接挑戰，擴大機遇」。資誠全球聯盟組織 (PwC)長久以來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性議題的探討，今年再度成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高峰會的智識夥伴。PwC於2012年6月至8月間針對亞太企業領袖進行2012 APEC CEO Survey線上問卷調查，探討企業領袖對區域經濟的看法，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於9月4日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發現，由於受訪者擔憂美國經濟可能衰退、歐債危機惡化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在所有376位受訪者中，只有36%的亞太企業執行長對於未來1年企業獲利成長感到「非常有信心」。長期來看，54%的受訪者對未來3至5年企業獲利成長非常有信心。

本屆APEC的首要任務是區域經濟貿易整合，將近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掃除APEC 21國之間的貿易障礙，是促進區域經貿整合的關鍵。亞太企業呼籲APEC政治領袖，深化各國之間的法規協調合作，促進勞動力的開放以及資金自由流通。另外，40%的亞太企業認為，東南亞國協(ASEAN)和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若完成相關經貿協議，將對其企業造成重大影響。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策略長吳德豐表示，這項調查和資誠甫完成的台灣企業執行長調查(PwC Taiwan CEO Survey 2012)結果相當一致，APEC及台灣企業領導者皆對全球經濟信心較為脆弱，但仍看好新興市場持續成為經濟成長的主要機會。面對未來挑戰，企業皆期盼政府能夠加速經貿自由化的腳步，掃除各國之間的貿易障礙，並調整勞動法令與相關整體配套政策，以促進勞動力的開放。

APEC CEO Survey調查發現，超過半數的受訪企業表示，為求創新，未來將更重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及人才的培育。吳德豐建議，在知識經濟的時代，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應該從全方位的面向，建立法律、會計、稅務與人力資源的管理機制，加強創新研發技術保護，以智慧財產權的稅務觀點，進行全球戰略布局，創造產品的市場價值。

至於未來投資機會為何，在未來的3至5年，亞太企業的主要投資對象為中國和美國，其他如俄羅斯、印尼、澳洲等資源豐富的國家，以及香港和日本等地也是投資對象。

在人力資源方面，高技術勞動力仍為亞太企業最關注的焦點，40%受訪者表示，未來3至5年將增聘至少5%的勞動力。不過42%受訪企業擔憂，人才短缺的問題未來仍將持續惡化。為了吸引人才，亞太企業將提供更有競爭力的薪酬，更好的內部培訓計畫，更多的非財務性報酬、客製化津貼，以及提供更多海外派遣計畫。

在環保節能方面，超過四分之三的受訪者表示，其企業正在運用綠能科技來增進效率，將近60%受訪企業已採用節水技術。在未來3至5年，27%受訪企業將透過再生能源發電，供應企業營運所需電力，以進行能源管理及降低成本，同時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在風險方面，受訪者認為，影響企業成長的主要經濟風險包括高油價、美國經濟可能衰退、歐元區解體，以及中國今年GDP成長低於7.5%。其他擔憂的風險包括網路駭客攻擊，以及重大天然災害。

資誠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幸福企業獎」表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於2012年9月10日於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所舉辦的「幸福企業獎」頒獎典禮中，榮獲幸福企業之表揚。這項獎項是台北市勞工局為鼓勵企業打造優質工作環境而設立，在62家參選企業激烈角逐下，經過主管機關和專家學者評比初審、複審後，資誠脫穎而出，獲頒此項殊榮。

一直以來，資誠致力於營造幸福友善的勞動環境，提供安全、和諧而優質工作環境，鼓勵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並提升同仁生活品質而努力。在相繼獲得行政院「創造就業貢獻獎」以及台北市政府每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標章後，今年更進一步得到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的肯定，獲得「幸福企業獎」的殊榮。

當天上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力資源發展負責人吳郁隆會計師代表資誠，接受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陳業鑫的表揚與頒獎。這個獎項除了肯定資誠長期在營造幸福友善的優質工作環境，重視同仁職場幸福外，並希望為其他企業營造幸福友善的勞動環境，提供參考方向，分享成功經驗與巧思，進而提升員工福祉。

吳郁隆會計師表示，資誠獲得「幸福企業獎」的殊榮，代表資誠過去在打造員工幸福工作環境的努力受到肯定，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自滿，展望未來，資誠會持續不斷為建構優質工作環境與人才培育而努力，並為追求美好社會及永續經營理念而堅持。資誠堅信，有幸福的員工，才有幸福的企業，進而建構一個幸福的社會！

(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力資源發展負責人吳郁隆會計師 (右)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陳業鑫局長

個資法施行 全面啟動個資盤點

(左至右)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潤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營運長郭宗銘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許林舜會計師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由於新法影響層面廣大，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假台北、台中及新竹三地各舉辦一場「面對個資法衝擊之全方位因應策略」研討會，對相關議題進行論述與解析,每一場次皆吸引逾 200 位企業主管參加。

所有行業皆適用 影響層面廣泛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表示，新修正的個資法，均適用於全部的企業體，且影響的作業層面廣泛，明顯增加企業風險。不管是企業的客戶資料或是員工資料，在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方面，均須符合規定，否則，相應的法律責任極有可能加諸其上。企業已經不能以過往心態看待個資法，必須及早因應，以落實遵法以及風險管理。

企業所有營運部門 均應調整作業流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潤之指出，由於新個資法的實施，對業務經營涉及客戶個資比重較高的產業，必將產生重大的影響，例如金融業，企業均需審慎準備因應，以利在新法實施時，能即時及穩健導入。另外，即便是客戶個資比重較低的產業，其員工的個資也是必須管理的事項。新個資法實施後，影響的作業層面不僅是企業的資訊管理部門，對於其他營運部門的管理運作也會帶來極大衝擊。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全面盤點個人資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會計師許林舜建議，除了建置法律制度與資安技術的管理措施外，企業應從本身業務流程及資訊系統的分析開始，全面盤點及檢視企業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的狀況，並調整建置相應的因應對策，以降低企業法律遵循及資安管理成本。另外，如何在控制環境、資訊技術或法令遵循等層面，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或導入國際標準，如SSAE 16 / ISAE 3402，以確保制度設計的有效性及落實程度，也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台灣年度最佳税法判決出爐
税法改革邁大步

資誠教育基金會與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假台灣大學霖澤館舉行第十七屆兩岸稅法研討會，針對「稅捐證據法制探討」舉辦 6 場次的議程，同步舉辦「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活動，邀請知名學者與業界人士共同評選具影響力的稅法判決案件，並邀請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Moris Lehner 進行專題演講，現場吸引逾兩百位稅法學界與實務界人士共襄盛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兼策略長吳德豐表示，兩岸稅法研討會過去的成果非常豐碩，在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葛克昌教授帶領下，資誠與台大共同將論文集結出版，包括《大陸企業所得稅法釋論》、《兩岸避稅防杜法制之研析》《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益保護》等書，不僅展現兩岸財稅法的研究成果，呼應實務與學術相互交流的重要性，更是兩岸學者合作的重要指標。今年首度舉行的「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是一個創舉，盼能鼓勵優良判決，追求社會公義，並確保納稅人權益。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黃昭元教授表示，從 2003 年以來，兩岸稅法研討會已舉行十七屆，實為相當不易的成就，特別感謝資誠教育基金會長期投入支持，邀請法律專家，結合稅務與會計專業人才，共同進行學術與實務研究，對稅務實際運作及國內法治發展有長期貢獻。

司法院前院長翁岳生表示，目前法院遭遇的部分爭議，不是法律問題，而是事實的爭議，這涉及證據的認定，因此，兩岸稅法交流需要探討租稅證據法制，重視法的實踐，以求更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翁岳生說，很高興看到兩岸社會的發展與交流越來越密切，相信這對行政法與稅法的交流有幫助，未來也期望此交流繼續進行。

「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評審委員會主席、前財政部長顏慶章指出，在其擔任財政部長期間，長期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為稅務改革而努力，致力於納稅人權益保障，並相信合理適用證據法則，是未來可施力的重點。今年首度舉行「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與其說是評選最佳判決，不如說是對這些判決的理由表示崇敬，對若干案例給予肯定，以產生良性循環，讓法院、稅捐稽徵機關和財政部能夠加以重視。

最佳稅法判決的五位評審委員為：元大金控董事長顏慶章(評審委員會主席)、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葛克昌、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黃俊杰、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柯格鐘、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暨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

葛克昌表示，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有三個評選基準，第一個是此判決是否有破繭而出的原創性，對租稅法與司法有重大貢獻。第二是否有人權保障高度，體認稅法

司法院前院長
翁岳生教授

「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評審委員會主席、前財政部部長暨駐WTO大使 顏慶章

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 劉劍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兼策略長 吳德豐會計師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 黃朝元教授

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葛克昌教授

資誠與台大共同舉辦第十七屆兩岸稅法研討會

是憲法的具體化。第三是此判決對長久以來法律疑義是否有澄清作用。

顏慶章宣布今年獲選的最佳判決時表示，評審團對兩個判決的論述均認為難分軒輊，因此兩個判決均獲選為年度最佳判決。一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 1924 號，此判決首度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做出回應，有其有開創性；另外，此判決特別探討稅捐保全應經過傳統行政裁量原則的適用，基於憲法比例原則注重合理裁量，以保障納稅人的權益，並體認稅法是憲法具體化。

第二個最佳判決是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0 年度判字第 2254 號，葛克昌表示，此判決指出原判決九點缺失，包括只採認不利事實而罔顧有利事實，並指出判決理由矛盾之處，對督促法院稅法判決品質的提升有重大意義。此判決也釐清逃稅與避稅的區別，就契約自由與稅法調整來說，本判決有開創性的論述。

針對評選結果，翁岳生說：「很高興看到各界持續落實法治國家的理念，行政法是稅法的具體化，是憲法理念的落實，現在更落實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是很了不起的成就，我感到很欣慰。」翁岳生強調，司法改革在行政訴訟方面的成果最為豐碩，在台灣行政訴訟改革 12 年以來，全力保障人民權利，人民可享受行政權侵害的救濟權，落實法治國家的理念，已經成為南韓與日本等國家的學習對象，未來，期盼更落實稅法改革，更符合人民期待。

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表示，稅制與稅政是高科技的法治工程，稅捐證據法制不是程序性的小問題，在稅制建構上是全面性的問題，必須把原則和規範具體化，準確分析邏輯構造，否則會越談越模糊。另外，稅捐證據法制涉及政府與民間的利益衝突，是國家課稅權與人民財產權的關係，期盼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創造雙贏。

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劉劍文表示，在兩岸經貿發展依存度加深的環境下，兩岸友誼不斷加深，而兩岸稅法研討會正是兩岸和平發展進步繁榮的見證。對大陸學者來說，稅捐證據法治是很值得學習的新課題，劉劍文說：「我們抱持虛心學習的心理，向台灣學者學習，共同追求程序正義與社會正義，以及更和平的兩岸關係。」

本研討會同步舉行《溢繳稅款返回請求權與行政法院判決》新書發表會，由葛克昌教授主編。本書由相關行政法院判決的討論，重新思考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的定位與功能。葛克昌說，書內的每個判決都記錄如何突破法律障礙，作合憲的解釋與合用，謹以此書獻給所有追求社會正義之人士，期待行政法院更能回應社會需求。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蔡朝安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潤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
及內部控制服務會計師 許林舜

外包廠商洩漏個資 企業須負連帶責任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論是企業的客戶資料或員工資料，在蒐集、處理及利用方面都必須符合規定。由於影響層面廣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9 月 25 日舉行記者會，探討個資遵法及風險管理對企業的主要衝擊，提醒企業及早因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強調，新版個資法的重點有四，首先，新法植入雙罰規定，也就是處罰企業和企業負責人，罰責可說是越來越重。第二，舉證責任轉換到企業體，只要個人檢舉個資外洩，企業必須自行舉證沒有故意過失。第三，引進團體訴訟機制，20 個人以上就可以用書面授權公益團體打官司，消費者的權利意識因此提高。第四，提高民事責任，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人受害，最高賠償金額可達新台幣 2 億元。

蔡朝安表示，新版個資法擴大保護客體，除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外，紙本個資也必須保護，紙本個資的特點是去中央處理化，散落在企業各部門，許多員工都可能經手個資，因此，企業宜思考如何管理企業業務流程，包括平時維護個資、資料處理利用、管理程序、教育訓練、監督稽核制度與獎懲制度等。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潤之指出，企業不可輕忽個資法帶來的影響，經過個資盤點後，企業可能發現個資比想像得多，不只業務流程，包括行政流程或員工資料等，都在個資法保護範圍內。李潤之建議，企業宜導入基本的認證機制，例如BS10012 國際認證，日後萬一發生個資法律爭訟，可證明企業已基本保護個資，進而 降低風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會計師許林舜表示，新版個資法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和利用個資時，應該負監督責任，否則連帶負責。而根據美國一份研究報告顯示，在企業資料外洩的案件中，大約 90% 發生於委外關係。因此，企業進行委託或外包的評選過程中，應審慎考量該廠商是否有能力做好法令遵循，以確實保障個資不外洩。

蔡朝安說，新版個資法實施後，將對企業的業務環節、委外決策、行銷活動產生影響，尤其是金融保險業、零售業、醫療業等，受的影響較大。另外，即使是非營利事業組織，也是個資法遵法對象，包括教育團體及社會團體等，因此，企業或非營利團體皆應建置個資保護制度，降低可能產生的風險。

歐洲金融業價值低估 跨國併購好機會

儘管目前歐洲金融市場面臨嚴峻的挑戰與壓力，然而，仍存有許多潛在的投資機會。普華國際財務顧問邀請PwC全球金融服務業領導團隊成員暨PwC英國金融服務業負責人Nick Page參訪台灣，並於2012年9月26日舉行記者會，分析目前歐洲地區金融市場概況與展望，潛在交易的機會與挑戰，以及歐洲目前與未來的併購交易動能，以提供台灣企業佈局歐洲市場金融業之參考。

Nick Page表示，自2008年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受限於歐元區經濟活動衰退與歐債危機，歐洲金融機構正面臨強大壓力。以銀行業來看，為因應主管機關和法規改變(例如Basel III)，符合規定的資本適足率，銀行被迫加強資本和流動性，減少槓桿融資與緊縮放款。因此，歐洲銀行業將致力於核心事業，並開始處分非核心事業，非核心事業規模約達2.5兆歐元。銀行業的併購機會也將隨之增加，包含一般債權和不良債權的併購交易，其中也不乏良好的投資標的。

另外，Nick Page指出，對於歐洲保險業而言，法規改革(如Solvency II)正改變歐洲保險業生態，迫使保險業者重新審視其營運策略、組織架構、產品、資金運用等，以達到最佳的資本適足化，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則進而衍生出投資併購機會。

Nick Page指出，歐洲資產管理投資的機會，除了來自金融機構處分非核心資產事業外，另一個機會來自於價值被低估。因此，對於投資者而言，此時有機會以較低成本投資歐洲金融業，進入歐洲市場並取得金融營運專業技術和知識。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執行董事翁麗俐指出，對台灣市場而言，以往歐洲業者大多為投資方，在台灣金融業的併購案中是活躍買家，然而，近來歐洲經濟問題及法規改變，使歐洲業者由買方變為賣方，除了部分業者出售其亞洲的資產及營運，也因歐洲金融機構對資金的需求，而提供亞洲業者可併購及投資歐洲金融業的機會。

翁麗俐說，台灣金融業者擁有和西方接軌的專業管理人才和金融商品，在台灣業者累積國際併購經驗後，面對歐洲市場浮現有利於買方議價的投資機會，或許提供台灣金融業者另一個海外佈局的方向和契機。

至於台灣金融業現況，翁麗俐表示，台灣金融業的海外布局仍以亞太地區為主，於中國設立分行、辦事處、分支機構者，共計18處，其他亞太地區共計182處。目前台灣金融業於歐洲設點僅有6家業者，均為公股銀行，共設立7家分行和1家子行。

翁麗俐說，近年來，海外布局除了申設子公司與分支機構外，透過參股投資或併購海外金融機構，更是提供快速擴張與成長的機會。預估短期內台灣金融業重點發展區域仍以成長中的亞洲國家為主，如中國、柬埔寨、印尼、越南等。另外，對於較成熟的市場如日本，也可能因有適合的投資標的及其它策略考量，而進行相關的併購規劃。

PwC全球金融服務業領導團隊成員暨英國金融服務業負責人Nick Page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翁麗俐執行董事

法令輯要

稅務法令

核釋金融控股公司以發行新股及現金取得金融機構100%股權之課稅規定(財政部101.8.15台財稅字第10104557770號)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之1,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

一、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12日金管法字第0940071097號令第1點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以發行新股及現金為對價，取得金融機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金融機構股東以其所持有金融機構股份，按一定換股比率換得金融控股公司股份及取得部分現金之課稅規定如下：

(一) 金融機構股東讓與該金融機構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得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第4款免徵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之規定。前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非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項目；金融機構發行之股份如屬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讓與該金融機構股份之股東為個人者，非屬同條例第12條規定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二) 金融機構股東讓與該金融機構股份取得現金部分，無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第4款免徵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規定之適用。其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二、前點第2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A1)，應以全部證券交易所得(A2)〔即以金融機構股東讓與其所持有該金融機構股份抵繳其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B)與取得現金(C)之合計數為「出售金額」，減除該股東原持有金融機構股份之取得成本及讓與股份之必要費用(D)後之金額(A2＝B＋C－D)〕，按取得現金占前開出售金額之比例計算之〔A1＝A2×C÷(B＋C)〕。

核釋公司將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給股東之課稅規定(財政部101.8.17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14、24、42條

一、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如屬下列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應作為其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一) 受領贈與之所得

(二) 經濟部91年3月14日經商字第09102050200號令第3點所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中之下列項目：

1、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2、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3、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4、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二、前點資本公積之認定，以股東會決議為準；股東會決議未載明發給現金之資本公積項目時，以公司會計帳冊簿據紀錄為準。公司發給股東前點規定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時，無所得稅法第66條之6按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扣抵稅額併同股利分配規定之適用。

三、合併基準日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案件，合併存續公司應依行為時本部 72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1904 號函規定，將消滅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以原科目轉併存續公司。嗣後存續公司將合併帳列之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前開消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部分，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現金時，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應比照行為時本部 92 年 6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015 號函第 2 點規定列為當年度所得課稅。

四、公司發給股東前 3 點規定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填具股利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扣繳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

核釋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等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之規定(財政部 101.8.29 台財稅字第 10100119890 號)

法律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

營利事業計算其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時，如有同條第 2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其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額中扣除之順序，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當年度無各該款所得額可供扣除或扣除後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始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尚無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應課徵印花稅。(財政部 101.8.29 台財稅字第 10100138240 號)

法律依據：印花稅法第 5 條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依本部 101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614270 號令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核屬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其基於業務需要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尚無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應課徵印花稅。

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徵免處理原則。(財政部 101.8.31 台財稅字第 10100117020 號)

法律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3 條

一、不動產經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後，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並辦竣移轉登記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銷售行為。

二、賣方嗣再出售該不動產，其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之起算日，應以其再取得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為準。

三、前點自本令發布日後始辦竣返還移轉登記之案件適用之。

邁向成功併購
強化企業競爭力

《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

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下，併購已成為企業追求成長及維持競爭力常採用的一項策略手段，甚至是決勝市場的關鍵。一個成功的併購，能使企業快速取得關鍵技術、擴大版圖、減少競爭，提升企業價值，甚至可能是企業維持競爭力與生存的關鍵。

但企業併購成功並不容易，研究發現，超過七成的併購案件，最後以失敗收場。其原因在於，成功的併購案背後，不僅蘊藏企業文化、策略、溝通、速度、領導力、執行力等軟實力外，還涉及許多專業領域的規劃及執行，例如併購模式與架構、審查評鑑、價值評估、法令遵循、稅務風險、及併購後整合等諸多繁複的議題。以穩健及專業態度規劃與執行併購，是確保企業併購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時亦可降低併購不成功而對股東權益造成之傷害，這是企業經營者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及善盡經理人責任的一種表現。

本書將併購前的評估過程、併購中的談判過程到併購後的整合過程，提出清楚且完整的建議，同時納入最適之併購型態選擇、公開收購的程序、私募基金的運作、各類盡職調查的執行、財稅法令之遵循運用，以及風險管理等議題。使讀者對企業在併購過程的規劃、執行與整合有更完整考量，並降低可能引發的風險，讓併購成為變動時代創造企業價值之利器。

ISBN：978-986-87106-1-0
總編審：薛明玲
策劃暨主編：游明德
資誠作者群(依姓氏筆劃順序)：王精偉、吳德豐、李宜樺、李潤之、周建宏、周容羽、林一帆、林瓊瀛、桂竹安、翁麗俐、游明德、黃小芬、楊敬先、劉國佑、鄭瑪莉、謝淑美
出版者：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出版日期：2011年9月
定價：新台幣800元整
購買資訊：請洽經銷商三民書局 (02)2361-7511

備忘錄

PwC Taiwan 通訊錄

客戶服務專線 0800-729-666

投資理財顧問服務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26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529

稅務法律服務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23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8788 4501

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29 7538， +886 2 8789 1388

中壢
32070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1
22F-1， 400 Huanbei Rd.
Chungli， Taiwan 32070
Tel: +886 3 422 5000
Fax: +886 3 422 4599

新竹
30075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5F， No.2 Industry East 3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5
Tel: +886 3 578 0205
Fax: +886 3 577 7985

台北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886 2 2757 6372

普華智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78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E-1
E-1， 1 Lising 1st Rd.
Hsinchu， Taiwan 30078
Tel: +886 3 500 7077
Fax: +886 577 3308

台中
40309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45號31樓
31F， 345 Taichung Port Rd.， Sec. 1
Taichung， Taiwan 40309
Tel: +886 4 2328 4868
Fax: +886 4 2328 4858

台南
70151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12F， 395 Linsen Rd.， Sec. 1
Tainan， Taiwan 70151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275 2598

資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辦事處
74147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17號2樓之2C室
Room 2C， 2F-1， 17 Nanke 3rd Rd.
Tainan， Taiwan 74147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505 0808

高雄
80048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22F， 95 Mintzu 2nd Rd.
Kaohsiung， Taiwan 80048
Tel: +886 7 237 3116
Fax: +886 7 236 5631

© 2012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th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lobal network or other member firms of the network,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